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300 万个包装袋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龙港市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龙港市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个包装袋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港市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755922601T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88292036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裘飞	2013035330350000003512330413	BH002085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三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龙港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五 龙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六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七 苍南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八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购房协议
- 附件 3 现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4 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 附件 5 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
- 附件 6 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龙港市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个包装袋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港市产业大道 450-610 号龙港新城创业园 47 幢 304 室、404 室、504 室		
地理坐标	（ <u> 120 </u> 度 <u> 37 </u> 分 <u> 0.766 </u> 秒， <u> 27 </u> 度 <u> 31 </u> 分 <u> 10.149 </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扩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76.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苍政发[2014]26 号） 苍南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原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审查（苍环函[2017]5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港市产业大道 450-610 号龙港新城创业园 47 幢 304 室、404 室、504 室，根据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附		

价符合 性分析	图四），项目所在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 1-1。 表 1-1 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th>环境准入条件</th></tr> <tr> <td rowspan="5">产业政策</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td></tr> <tr> <td>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td></tr> <tr> <td>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1 年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td></tr> <tr> <td>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td></tr> <tr> <td rowspan="21">环境准入</td><td>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浙江省燃煤发电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啤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制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温州市合成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温州市移膜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温州市水洗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温州市印制电路板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温州市铝氧化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温州市不锈钢管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温州市酸洗加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td></tr> <tr> <td rowspan="2">资源利用</td><td>浙江省用水定额（试行）</td></tr> <tr> <td>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td></tr> </table> 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的要求。	项目	环境准入条件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1 年修订）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	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	环境准入	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浙江省燃煤发电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啤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制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温州市合成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移膜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水洗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印制电路板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铝氧化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不锈钢管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酸洗加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	资源利用	浙江省用水定额（试行）
项目	环境准入条件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1 年修订）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																																
	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																																
环境准入	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浙江省燃煤发电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啤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制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温州市合成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移膜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水洗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印制电路板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铝氧化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不锈钢管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酸洗加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																																
资源利用	浙江省用水定额（试行）																																
	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 ①生态红线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2020年10月27日），本项目所在地温州市龙港市产业大道450-610号龙港新城创业园47幢304室、404室、504室属于龙港新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附图五）。本项目建设范围及直接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项目所在区域未处于生态红线范围，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方案。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有机废气、机械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等，经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港市产业大道450-610号龙港新城创业园47幢304室、404室、504室。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集约程度较高，土地承载率较好，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需要，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力，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龙港市新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320002），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2：
---------	---

表 1-2 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浙江省龙港市新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320002）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中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与居住区有隔离带。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为迁扩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由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实行雨污分流；地面硬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使用，且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属二类工业项目，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管控措施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厂区附近河道排放，本次环评进行了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靠。本项目声环境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要求。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审批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审批要求。	符合审批要求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现有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龙港市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审批要求

	(五) 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基 础资料数据明显不 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 陷、遗漏, 或者环境 影响评价结论不明 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 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 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 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 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符合审 批要求
--	---	--	------------

由表 1-3 可知, 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

3.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并结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中有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且重要的事项执行详细情况对照见表。

表 1-4 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条例	内容	执行情况
源 头 控 制	1 设备洗车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环保洗车水或 W/O 清洗乳液等)替代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	项目不使用洗车水
	2 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则符合。
	3 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油墨、胶水、清洗剂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料★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则符合。
	4 平板印刷企业采用无/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醇含量不多于 5%)	项目不使用润版液
过 程 控 制	5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 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 储罐物料装卸设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本项目单种挥发性物料日均用量均不超过 630L, 项目油墨为桶装为密封包装; 符合
	6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 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7 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稀释剂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 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则符合。
	8 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采用中央供墨系统	项目油墨日用量均小于 630L, 原辅料转运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9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 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10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涂墨、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则符合。
		11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印刷、覆膜和上光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油墨(光油或胶水)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项目生产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的所有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符合
		12	企业实施绿色印刷★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则符合。
	污染防治	13	调配、涂墨、上光、涂胶及各过程烘干废气收集处理	项目对印刷复合废气收集处理；符合
		14	印刷和包装企业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印刷复合废气总收集率 90%，符合。
		15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则符合
		16	优先回收利用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	/
		17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烘干类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有机废气采用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符合。
		18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则符合
	环境管理	20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则符合
		21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则符合
		22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

		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危险废物要规范贮存在符合要求的单独设置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则符合
	23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则符合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符合《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中有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龙港市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原名苍南县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等加工销售的企业，原厂区位于龙港市小包装印刷工业园区 20 幢 3 号。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苍南县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包装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审批（温环苍建[2019]116 号），目前企业已批的生产产能为年产 1000 万个包装袋。 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企业投资 600 万元，购买温州市龙港市产业大道 450-610 号龙港新城创业园 47 幢 304 室、404 室、504 室已建设完成的厂房做为生产用房，组织实施龙港市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个包装袋迁扩建项目，企业将原有厂区内的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厂区内，原厂区停产。项目迁扩建完成后公司的最终生产规模为年产 1300 万个包装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要求，本项目属“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项目年使用溶剂型油墨及胶水用量不超过 10 吨，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300 万个包装袋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龙港市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迁扩建 项目投资：600 万元人民币 建设地点：温州市龙港市产业大道 450-610 号龙港新城创业园 47 幢 304 室、404 室、504 室。项目东侧为龙港新城创业园 47 幢 3 单元；南侧为龙港
------	---

新城创业园 47 幢 2 单元；西侧为龙港新城创业园 48 幢；北侧为龙港新城创业园 46 幢。项目所在厂房为五层，本项目为 304 室、404 室、504 室，其余楼层为其他印刷包装企业。

3.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迁扩建前后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年产能	迁扩建新增产能	迁扩建后全厂年产能
1	包装袋	1000 万个/年	+300 万个/年	1300 万个/年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 3 台印刷机、1 台干式复合机、1 台无溶剂复合机、6 台制袋机等，年产 1300 万个包装袋。
辅助工程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面积 2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制，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接入污水管网，接至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远期达到该标准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远期达到该标准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	设置密闭的印刷、复合车间，同时在各台印刷机、复合机、烘箱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90%，采用引风机总风量约为 20000m ³ /h，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处理效率 90%）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措施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等

4.主要生产工艺、生产单元、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见表 2-4。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规格	数量（台）
印前加工	调配	调配间	/	1
印刷	凹版印刷	凹版印刷机	DNAY800	3
其他加工	复合涂布	干式复合机	/	1
		无溶剂复合机	/	1
	其他	制袋机	/	5
		分切机	/	1
		烘箱	/	2

表 2-4 项目迁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审批数量	迁扩建项目新增数量	迁扩建后全厂数量
1	凹版印刷机	1 台	+2 台	3 台
2	制袋机	3 台	+2 台	5 台
3	干式复合机	1 台	0	1 台
4	无溶剂复合机	0	+1 台	1 台
5	分切机	1 台	0	1 台
6	烘箱	1 台	+1 台	2 台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迁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年用量	迁扩建项目新增年用量	迁扩建后全厂年用量
1	薄膜	140t/a	+40t/a	180t/a
2	溶剂凹印油墨	5t/a	+1.5t/a	6.5t/a
3	稀释剂（乙酸乙酯）	3.625t/a	-1.812t/a	1.813t/a
4	聚氨酯胶粘剂	3t/a	-2t/a	1t/a
5	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	0	+5t/a	5t/a
6	清洗剂（乙酸乙酯）	0	+0.2t/a	0.2t/a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溶剂凹印油墨：印刷工序使用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提供的凹版薄膜油墨主要由颜料、树脂和有机溶剂制造而成。油墨在使用过程中需加入稀释剂调配。根据产品 MSDS 可知，其主要成分表如下：

序号	化学物质名称	含量	CAS NO.
1	醇类	5-10%	67-63-0
2	酯类	33-60%	141-78-6、109-60-4、108-65-6、123-86-4
3	聚氨酯树脂	0-32%	/
4	二元氯醋树脂	12-18%	9003-22-9
5	颜料	8-35%	/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溶剂油墨（凹印油墨）VOCs≤75%的要求。

乙酸乙酯：分子式 $C_4H_8O_2$ 熔点：-84℃沸点：77℃，是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有甜味，浓度较高时有刺激性气味，易挥发，对空气敏感，能吸水分，使其缓慢水解而呈酸性反应。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和极好的工业溶剂。

无溶剂聚氨酯胶水：本项目采用晋江市恒利达油墨有限公司生产的聚氨酯无溶剂胶粘剂是以 100%聚酯多元醇为原料合成了双组分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外观呈无色/微黄色液体，不含溶剂，无需溶剂稀释即可使用，不产生有机废气。

聚氨酯胶粘剂：本项目采用晋江市恒利达油墨有限公司生产的聚氨酯胶粘剂，胶水在使用过程中添加稀释剂调配使用。根据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主要成分表如下：

序号	组分化学名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1	聚酯多元醇	75±2%	-
2	乙酸乙酯	25±2%	141-78-6

6.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企业原有员工 7 人，迁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8 人，迁扩建项目完成后总员工人数为 15 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建筑面积 1776.6m²，其中 304 室（638.86m²）设印刷车间，404 室（638.86m²）设复合车间、制袋车间，504 室（498.84m²）设办公室、危废仓库、成品仓库等。布置图见附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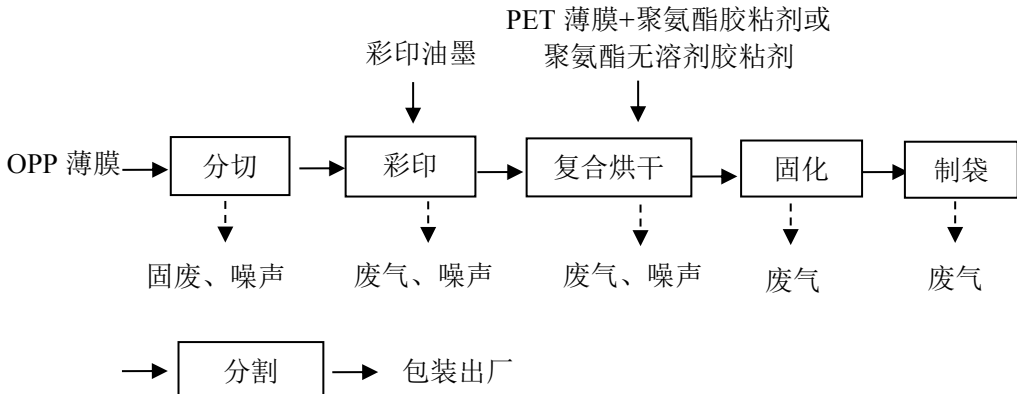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流程简述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包装袋生产工序说明： 项目外购 OPP 薄膜，经分切通过凹版印刷机开始印刷图案（油墨与稀释剂调配使用，配比约为 8:1），印刷好的膜卷放入复合机后，自动上胶（项目复合工序中大部使用聚氨酯无溶剂胶粘剂；少量使用聚氨酯胶粘剂需与稀释剂调配使用，配比约为 1:1）与 PET 薄膜复合，复合时需要加热烘干（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60~70℃。复合完成后经过约 12 小时、50℃的固化过程，然后在制袋机上放置好复合薄膜，在 100℃左右的温度下借助于刀具的压力，使上下两层薄膜材料的封口彼此融合在一起，制成包装袋。最后经过分割后即为成品。本项目采用雕刻印版，由外协完成。 产污环节如下表 2-6：
-------------------	--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废气	调配	VOCs
	彩印	
	复合烘干	
	固化	
	制袋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拆包、产品打包	废包装
	分切	边角料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调配/彩印/复合烘干	废包装容器
		含油墨的废抹布
		废雕刻印版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龙港市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原名苍南县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等加工销售的企业，原厂区位于龙港市小包装印刷工业园区 20 幢 3 号。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苍南县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包装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审批（温环苍建[2019]116 号），2019 年 9 月 22 日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附件 4）。目前企业已批的生产产能为年产 1000 万个包装袋，现正常生产。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资料及《苍南县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包装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鑫晟检[2019]竣字第 352 号编制单位：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苍南县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包装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2019 年 9 月 22 日），对企业原有污染情况总结如下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re> graph LR OPP[OPP 薄膜] --> 分切[分切] 分切 --> 彩印[彩印] 彩印 --> 复合烘干[复合烘干] 复合烘干 --> 固化[固化] 固化 --> 制袋[制袋] 制袋 --> 分割[分割] 分割 --> 包装出厂[包装出厂] 分切 -.-> 固废噪声[固废、噪声] 彩印 -.-> 废气噪声[废气、噪声] 复合烘干 -.-> 废气噪声[废气、噪声] 固化 -.-> 废气[废气] 制袋 -.-> 废气[废气] </pr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包装袋生产工序说明： 根据《苍南县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包装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外购 OPP 薄膜，经分切通过凹版印刷机开始印刷图案（油墨与稀释剂调配使用，配比约为 8:1），印刷好的膜卷放入复合机后，自动上胶（胶水与稀释剂调配使用，配比约为 1:1）与 PET 薄膜复合，复合时需要加热烘干（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60~70℃。复合完成后经过约 12 小时、50℃ 的固化过程，然后在制袋机上放置好复合薄膜，在 100℃左右的温度下借助于
----------------	--

刀具的压力，使上下两层薄膜材料的封口彼此融合在一起，制成包装袋。最后经过分割后即为成品。本项目采用雕刻印版，由外协完成。

2、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现项目劳动定员7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无食堂；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

3、产品规模和原辅料用量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资料及《苍南县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包装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鑫晟检[2019]竣字第352号）现项目的产品规模详见表2-7。

表 2-7 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包装袋	1000 万个/年	1000 万个/年

注：*现项目产品实际产能调查根据《苍南县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包装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鑫晟检[2019]竣字第 352 号）实际监测。

4、现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根据环评资料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企业 2020 年 7 月 19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0327755922601T001W），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对企业现有环保治理措施总结见表 2-8：

表 2-8 现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污染类型	已审批（备案）防治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1	废水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至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符合
2	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在密闭车间中进行，在彩印车间设置高效集气装置，废气汇总后采用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需安装独立电表，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台账。	现项目已设置密闭的印刷复合车间，废气收集后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调配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无高噪声现象	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无高噪声现象	符合
4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	一般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
		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废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落实危废仓库、与有资质危废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定期将危废进行妥善处置。	

5、现有污染源统计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资料及《苍南县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包装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鑫晟检[2019]竣字第 352 号)，现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总结见表 2-9。

表 2-9 企业现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审批核定排放量	现项目达标情况	实际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过程	VOCs	1.069t/a	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1.069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72t/a	/	28.8t/a
		COD	0.0036t/a	/	0.00144t/a
		NH ₃ -N	0.00036t/a	/	0.000144t/a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	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固体 废弃物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0.05t/a	0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9t/a	0	0
	清洗工序	废抹布	0.2t/a	0	0
	涂料存放	废包装容器	0.7t/a	0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3t/a	0	0

6、现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苍南县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包装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温环苍函[2019]106 号（见附件 3），现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VOCs1.069t/a。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核定量（t/a）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t/a）	是否符合要求
COD	0.0036	0.00144	符合
氨氮	0.00036	0.000144	符合
VOCs	1.069	1.069	符合

7、现项目达标情况：

根据《苍南县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包装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鑫晟检[2019]竣字第 352 号）、《苍南县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包装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2019 年 9 月 22 日）。

	1、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1) 现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监测期间 2019 年 8 月 29、30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指标 pH、COD、SS、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要求限值标准。 (2) 项目印刷复合废气经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期间 2019 年 8 月 29、30 日，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乙酸乙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限值要求。 (3) 主要生产设备周围已加强减震降噪措施，监测期间 2019 年 8 月 29、30 日，项目厂界南北两侧（厂界东西两侧紧邻其它企业）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已委托浙江飞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验收结论 根据《苍南县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包装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2019年9月22日）：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苍南县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包装袋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防治污染物能力基本适合主体工程的需要。根据印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要求，有机废气污染物去除率偏低，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有待进一步优化。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经完善后可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3、主要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

	(2) 强化生产设备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处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 按照相关整治要求，完善各工段废气收集系统，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优化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加强催化燃烧系统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污染物净化率，减少VOCs排放量，稳定达到环评审批的VOCs总量控制要求。 (4) 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加强车间管理，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措施等。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 苍南站位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和 PM_{2.5} 六项年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2.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环境现状，本项目引用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东塘路 385-441 号旁点位（项目南面约 1.8km）进行水质监测，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0 年 03 月 16 日~2020 年 03 月 18 日，监测点位见附图一，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pH	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溶解氧
B1									
B2									

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标准，从各单项水质现状可以看出，本项目附近地表除氨氮和总磷外，其余因子均能够满足Ⅳ类地表水功能要求，水体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原因可能是长期受沿线生活和农业污水的排放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海，为了解东海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2019 年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对温州市近岸海域 5 月、8 月、10 月的海水质量情况分析，项目所在海域水质不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四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	--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为临港污水处理厂截污纳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接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远期处理达该标准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6~9	≤100	≤30	≤30	≤25(30)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10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规定。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注：*据内插法计算。本项目排气筒排放高度需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若不能，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值严格 50%执行。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见表 3-5。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 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乙酸乙酯无排放标准限值，排放限值根据《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的相关规定推算，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计算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乙酸乙酯	200	25	2.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注：*据 GB/T3840-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由： $Q=CmRKe$ 求得，其中 Cm 为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mg/m^3 。Ke 取 1，内插法计算得 R 取 22。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乙酸乙酯为 A 类污染物（指环境中无显著本底浓度的物质），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厂界浓度）取为环境标准浓度限值一次值的 4 倍。

3.噪声

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和温州市环保局温环发[2010]88 号文件，工业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进行准入审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迁扩建项目 VOCs 排放量新增 0.229t/a, 全厂 VOCs 总排放量为 1.298t/a, 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规定，本项目新增 VOCs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2，新增 VOCs 区域替代削减量 0.458t/a。			
	表 3-7 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COD	NH ₃ -N	VOCs
	原环评总量指标	0.0036	0.00036	1.069
	项目迁扩建后总量指标	0.019	0.005	1.298
	排放增减量	+0.0154	+0.00464	+0.229
	总量控制建议值	0.019	0.005	1.298
注：现项目污水排入龙港污水处理厂（排环境浓度 COD50mg/L、NH₃-N5mg/L），迁扩建项目污水排入临港污水处理厂（近期排环境浓度 COD100mg/L、NH₃-N25mg/L）。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购买的生产用房已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运营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主要污染源分析 (1) 废气 ①调配废气 本项目溶剂凹印油墨、聚氨酯胶水使用时都需添加稀释剂进行调配，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独立密闭的调配间，通过布设的排气管道统一收集后与其他印刷有机废气一同处理。由于在常温下调配，并且调配时间很短，挥发量很小，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②印刷废气 项目薄膜根据客户需要印制不同的图案，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印刷工序使用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提供的凹版薄膜油墨根据MSDS，其主要由颜料 8-35%、树脂 12-50%和有机溶剂 38-70%组成。 项目油墨用量为 6.5t/a，稀释剂乙酸乙酯用量 0.813t/a（配比约为 8:1），油墨中的有机溶剂以最大占比 70%计，假设油墨中的溶剂成分和稀释剂在印刷过程中全部挥发，则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550t/a，乙酸乙酯产生量为 0.813t/a。 ③擦洗废气 本项目在印刷机维修时用沾有乙酸乙酯的抹布擦拭清洗，据企业提供数据，该部分乙酸乙酯使用量约 0.2t/a，本环评假设按照 100%挥发，项目设备在擦拭过程中，设备上方的集气罩仍然为吸气状况，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则乙酸乙酯产生量为 0.200t/a。 ④复合烘干废气 本项目复合过程中的聚氨酯胶水使用量为 1t/a，采用晋江市恒利达油墨有

	限公司生产的聚氨酯胶粘剂，其中溶剂乙酸乙酯以最大占比 27%计，胶水在使用过程中需加稀释剂乙酸乙酯（约 1:1）调配使用，项目胶水稀释剂用量为 1t/a。 假设复合烘干过程聚氨酯胶胶水中溶剂、稀释剂全部挥发，则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70t/a。 项目复合工序中大部使用聚氨酯无溶剂胶粘剂，使用量为 5t/a，其主要成分为 100%聚酯多元醇，烘干时会产生少量的臭气，由于不含有机溶剂，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⑤固化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复合后的卷材部分进入烘箱内进行固化（电加热），固化保持 50℃，固化过程主要是为了将胶黏剂中的聚氨酯树脂变硬，由于印刷和复合烘干过程中的有机溶剂基本挥发，因此，固化过程仅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通过布设的排气管道统一收集后与其他印刷有机废气一同处理，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⑥制袋废气 项目制袋机在100℃左右的温度下借助于刀具的压力，使上下两层薄膜材料的封口表面受热粘连在一起制成包装袋，在此温度下塑料薄膜不发生熔融或热解，基本不挥发有机废气，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综上，项目迁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产生量为6.833t/a。 根据《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关于印发苍南县包装印刷、再生棉行业污染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苍政办〔2019〕18 号（2019 年 3 月 25 日）等相关文件。 根据文件要求本项目分别设置独立密闭的调配间、印刷车间、复合车间，同时在各印刷机、复合机、烘箱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印刷复合车间总面积 400m²，车间高度为 4 米，通风次数按 12 次/h 计算，则印刷车间换气风量约为 19200Nm³/h，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90%，采用引风机风量约为 20000m³/h，通过布设在各车间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处理
--	---

效率 90%) 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在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 项目迁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排放量为 1.298t/a, 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迁扩建后项目车间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总排放 t/a
非甲烷总烃 (印刷车间)	4.550	有组织	0.410	0.171	8.5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是	0.865
		无组织	0.455	0.190	/		/	
乙酸乙酯 (印刷车间)	1.013	有组织	0.091	0.038	1.90			0.192
		无组织	0.101	0.042	/			
乙酸乙酯 (复合车间)	1.270	有组织	0.114	0.048	2.40		是	0.241
		无组织	0.127	0.053	/		/	
VOCs (合计)	6.833	有组织	0.615	0.256	12.85		是	1.298
		无组织	0.683	0.285	/		/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4-2。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印刷	印刷废气	印刷机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有组织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90	90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复合	复合废气	复合机	乙酸乙酯	有组织		90	90			
调配	调配废气	调配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			
固化	固化废气	烘箱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 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 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本环评点源非正常工况取废气处理效率为 0 进行核算, 见表 4-3。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1h	1 次	1.706	85.3	停止生产，直至防治污染设施修复
		乙酸乙酯	1h	1 次	0.856	42.8	

根据结果预测，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有所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增大。因此，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20.616493	27.519614	m	m	m	m/s	K	H	/	一般排放口
			1.54	25	0.6	19.7	323	2400	连续	

本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判定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及达标性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计算排放浓度 mg/m ³	计算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8.55	0.171	是
	乙酸乙酯	200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4.3	0.086	是

项目分别设置独立密闭的调配间、印刷车间、复合车间，同时在各印刷机、复合机、烘箱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90%，采用引风机风量约为 20000m³/h，通过各车间布设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处理效率 90%）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认定的可行技术。通过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上的保障，预期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项目印刷复合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自行监测计划按 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规范执行。见表 4-6、4-7。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东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2	项目南厂界			
3	项目西厂界			
4	项目北厂界			

注：项目厂房外即厂界

(2) 废水

项目无产废水产生，只排放生活污水。

项目迁扩建后员工人数为 15 人，年生产 300 天。不设食堂及宿舍，用水量按 50 L/(p·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 t/a，排污系数取 85%，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91t/a。根据类比调查与分析，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 浓度分别为 500mg/L、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远期处理达到该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海。

表 4-8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近期		远期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191	/	191	/	191	/	191
	COD	500	0.096	350	0.067	100	0.019	50	0.010
	NH ₃ -H	35	0.007	35	0.007	25	0.005	5	0.001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水污染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氨氮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化粪池	1t/h	是	临港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120.616385	27.519775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改建、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浓 度	新增日排 放量	全厂日排放 量	新增年排 放量	全厂年排 放量
1	DW001	COD 近期	100mg/L	0.00005t/d	0.00006t/d	0.0154t/a	0.019t/a
		氨氮 近期	25mg/L	0.00001t/d	0.00002t/d	0.00464t/a	0.005t/a
		COD 远期	50mg/L	0.00002t/d	0.00003t/d	0.0064/a	0.010t/a
		氨氮 远期	5mg/L	0.000002t/d	0.000003t/d	0.00064t/a	0.001t/a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近期					0.019t/a
		氨氮 近期					0.005t/a
		COD 远期					0.010t/a
		氨氮 远期					0.001t/a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按 HJ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一总则》相关规范执行。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W001	pH 值、BOD ₅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规定

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选址在启动区 B-10 地块（时代大道

以东，纬三路以南，海景大道以北），服务范围为启动区、芦浦、肥艚、钱库、金乡等周边部分城镇范围。设计日处理能力 1.8 万 t/d，采用改进型 A₂/O-SBR 法工艺，进水水质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规定），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近日，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正在进行中，提标改造工程主要内容为对原二级生化处理工艺进行改进型改造，强化脱氮除磷效果，后续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及设备设施，待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的废水可纳入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根据《2019 年第 4 季度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报告》，临港污水处理厂达标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2019 年第 4 季度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达标情况汇总 水量单位：万吨/日

区域	企业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第 4 季度平均处理水量	第 4 季度平均达标水量	达标率
鹿城区	温州市创源水务有限公司	25	23.8844	23.8844	100%
鹿城区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40	34.9712	34.9712	100%
鹿城区	温州鹿城轻工特色园区污水处理厂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0.6233	0.6233	100%
鹿城区	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七都岛污水处理厂	1	0.0850	0.0850	100%
龙湾区	温州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15	11.0000	11.0000	100%
瓯海区	瞿溪污水处理厂	0.4	0.4859	0.4859	100%
瓯海区	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南片污水处理厂	4	3.7581	3.7581	100%
瓯海区	泽雅污水处理厂	0.5	0.4216	0.4216	100%
经开区	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3.0182	3.0182	100%
经开区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5	5.2800	5.2800	100%
瓯江口区	温州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1.9	0.6364	0.6364	100%

洞头区	温州市洞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0.8	0.4008	0.4008	100%
永嘉县	永嘉县上塘中心城区污水净化站	1	0.9690	0.9690	100%
平阳县	浙江国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5.7794	5.7794	100%
苍南县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	4.5000	4.5000	100%
苍南县	苍南县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	5.3000	5.3000	100%
苍南县	苍南县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	1.5000	1.5000	100%
文成县	文成县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	1.0673	1.0673	100%
文成县	文成县南田镇污水处理厂	0.1	0.0635	0.0635	100%
文成县	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	0.5	0.0793	0.0793	100%
文成县	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	0.1	0.0399	0.0399	100%
泰顺县	泰顺县三魁镇污水处理厂	0.08	0.0789	0.0789	100%
乐清市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10.5000	10.5000	100%

根据上表可知临港污水处理厂 2019 年第 4 季度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相关标准。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日排水量约 0.6t/d,相对于对临港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较小,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对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会造成冲击。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产生的噪声,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根据类比分析,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各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1	凹版印刷机	80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装隔声门窗;设备底座加装设减振装置	75	8h
2	制袋机	75		70	8h
3	干式复合机	80		75	8h
4	无溶剂复合机	80		75	8h
5	分切机	80		75	8h
6	烘箱	80		75	8h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生产车间噪声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75dB（A），项目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本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要求进行预测。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5。

表 4-15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单元 预测点	东厂界 (贡献值)	南厂界 (贡献值)	西厂界 (贡献值)	北厂界 (贡献值)
生产车间	55.6	55.9	55.6	55.9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可知，经实体墙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采取车间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等。因此本项目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按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规范执行。见表4-16。

表 4-16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L_{A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1.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

①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为原料的1%。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t/a。所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包装容器主要为油墨、胶水等的废包装桶，据经验数据产生量约1t/a。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包装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时会有纸箱、塑料袋等包装废料产生，根据经验数据，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1t/a，外售综合利用。 ④含油墨废抹布 由于印刷机等日常维护等原因，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墨废抹布。根据经验数据，含油墨废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5t/a。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根据经验数据，员工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3t/a。 ⑥废催化剂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催化剂（催化剂成分为贵金属与陶瓷混合物）使用失去活性后需更换，设计 3 年更换一次，催化剂初装量为 0.3t，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工艺，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性填充活性炭重量约 3t，设计 1 年更换 1 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t/a，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雕刻印版 项目彩印机使用雕刻印版为金属制品，可重复使用。废旧印版在多次重复使用磨损后经抹布擦洗干净去除油墨残留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废雕刻印版平均每年产生量约为 0.4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废弃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7：
--	--

表 4-17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是	4.2a
2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是	4.3 n
3	废包装容器	油墨、稀释剂等存放	是	4.1c
4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是	4.1c
5	含油墨的废抹布	擦洗工序	是	4.1c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是	4.1h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4.3 l
8	废雕刻印版	印刷工序	是	4.1 c

注：4.1 c) 因为沾染、渗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4.1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 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 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4.3 f) 废水或废液(包括固体废物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处理产生的浓缩液；4.3 n) 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否	(292-001-06)
2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3	废包装容器	油墨、稀释剂等存放	是	HW49 (900-041-49)
4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否	(230-999-07)
5	含油墨的废抹布	擦洗工序	是	HW49 (900-041-49)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8	废雕刻印版	印刷工序	否	(230-999-09)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1t/a	油墨、稀释剂等存放	固态	金属桶	溶剂残留	2个月	T/In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含油墨的废抹布			0.5t/a	擦洗工序	固态	抹布	溶剂残留	1年	T/In	
3	废催化剂			0.3t/3a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溶剂残留	3年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t/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溶剂残留	1年	T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292-001-06)	2t/a	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是
2	废雕刻印版	印刷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230-999-09)	0.4t/a		是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2.3t/a	环卫部门清运	是
4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230-999-07)	1t/a	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是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t/a	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是
6	废包装容器	油墨、稀释剂等存放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t/a		是
7	含油墨的废抹布	擦洗工序	固态	危险废物		0.5t/a		是
8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0.3t/3a		是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21。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清运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厂房3楼东侧	20m ²	袋装	0.5t	1个月
2		含油墨的废抹布					桶装	0.2t	3个月
3		废催化剂					袋装	0.3t	1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1)			袋装	1t	1个月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修正）》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然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①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尽量减少其与环境的接触时间，避免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a.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b.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转移五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c.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独立间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场必须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修改单进行设计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d.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2001]113 号）和《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01]183 号）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印刷、复合废气，基本无大气沉降影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仓库。本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但生产过程中涉及到油墨、胶水等物质的使用。油墨、胶水等泄漏会致使土壤直接受到污染，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企业应采取一定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 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油墨胶水原料仓库列入重点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本项目其他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污染易于控制，且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等，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办公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在油墨、胶水等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发生，存在着燃烧和中毒等事故风险。 ①存储：本项目储存仓库主要存储有油墨、胶水等，在储存过程中，均可
--	---

	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发生泄漏时，对人体呼吸道及皮肤具有轻度刺激作用；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如不能及时扑灭，会产生烟尘、CO₂、CO 等空气污染物，同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 ②环保设备事故：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油墨、胶水等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油墨、胶水等泄漏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储存仓库、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必须满足危化品暂存的相关规定。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印刷	VOCs	分别设置独立密闭的调配间、印刷车间、复合车间，同时在各印刷机、复合机、烘箱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90%，采用引风机风量约为 20000m ³ /h，通过布设在各车间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90%）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远期处理达到该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海。	近期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远期处理达到该标准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无害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擦洗工序	含油墨的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墨、胶水等存放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工序	废雕刻印版	外售综合利用。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油墨胶水原料仓库列入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0 ⁻⁷ cm/s。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0 ⁻⁷ cm/s。厂区其余部分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油墨、胶水等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油墨、胶水等泄漏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储存仓库、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必须满足危化品暂存的相关规定。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类，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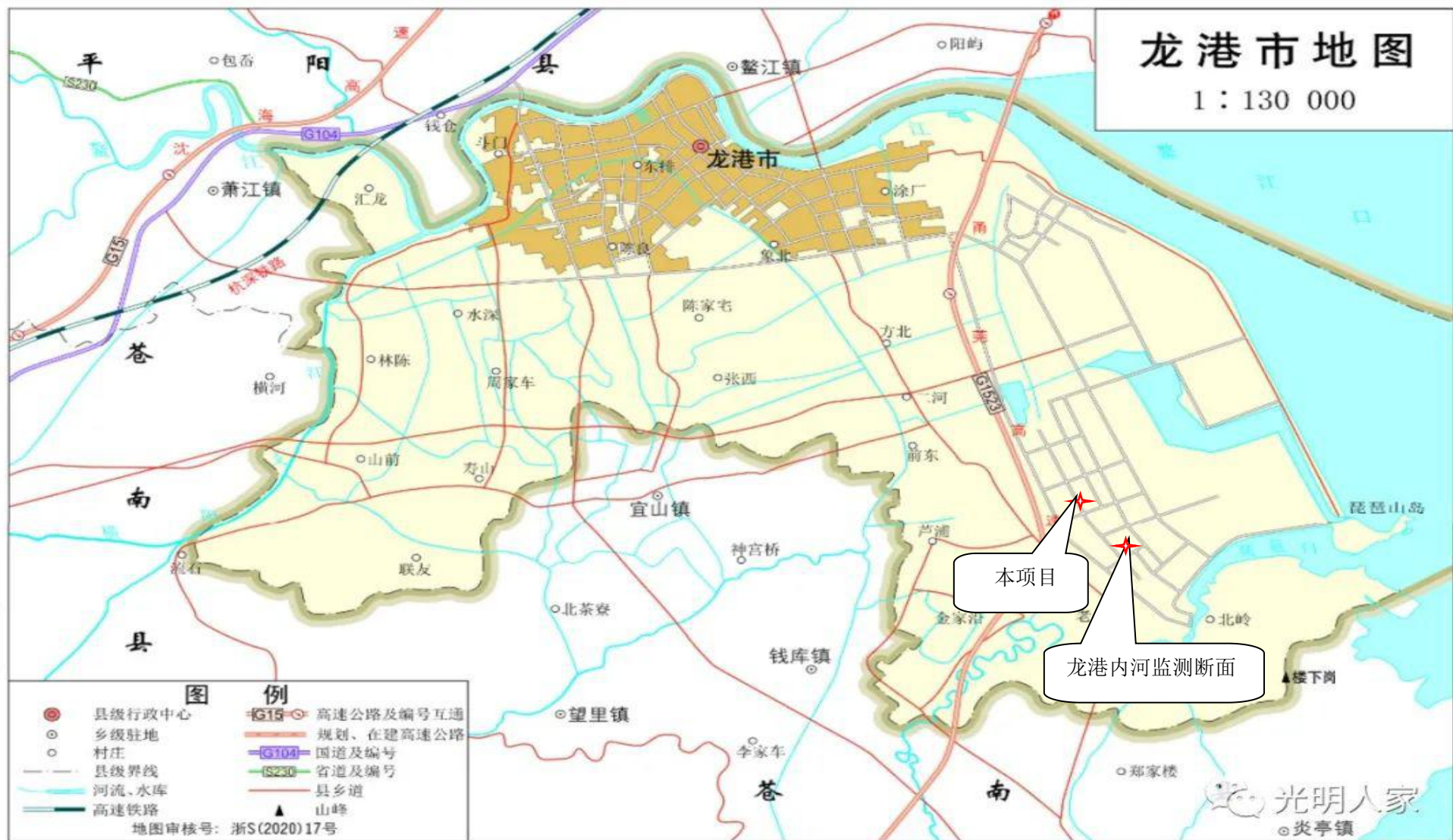
六、结论

龙港市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个包装袋迁扩建项目符合《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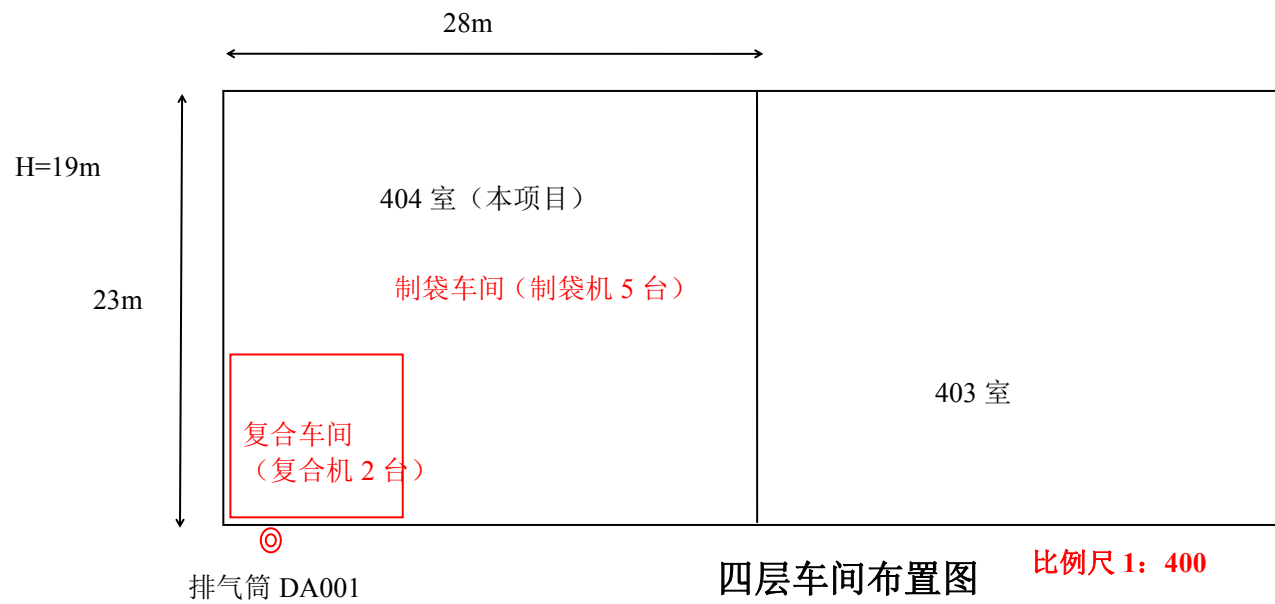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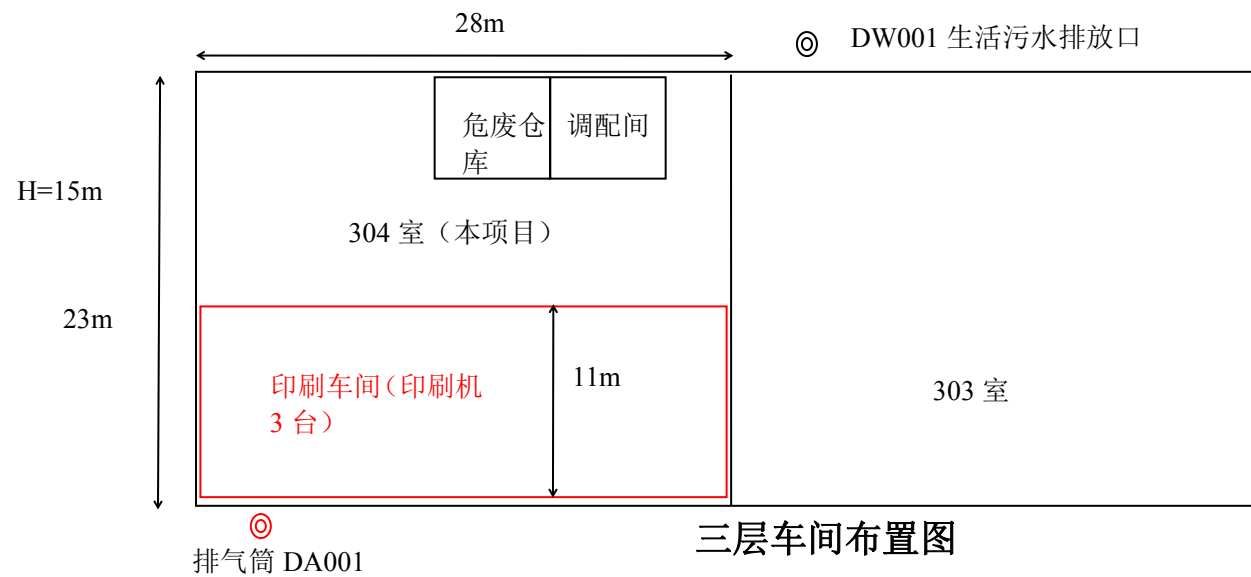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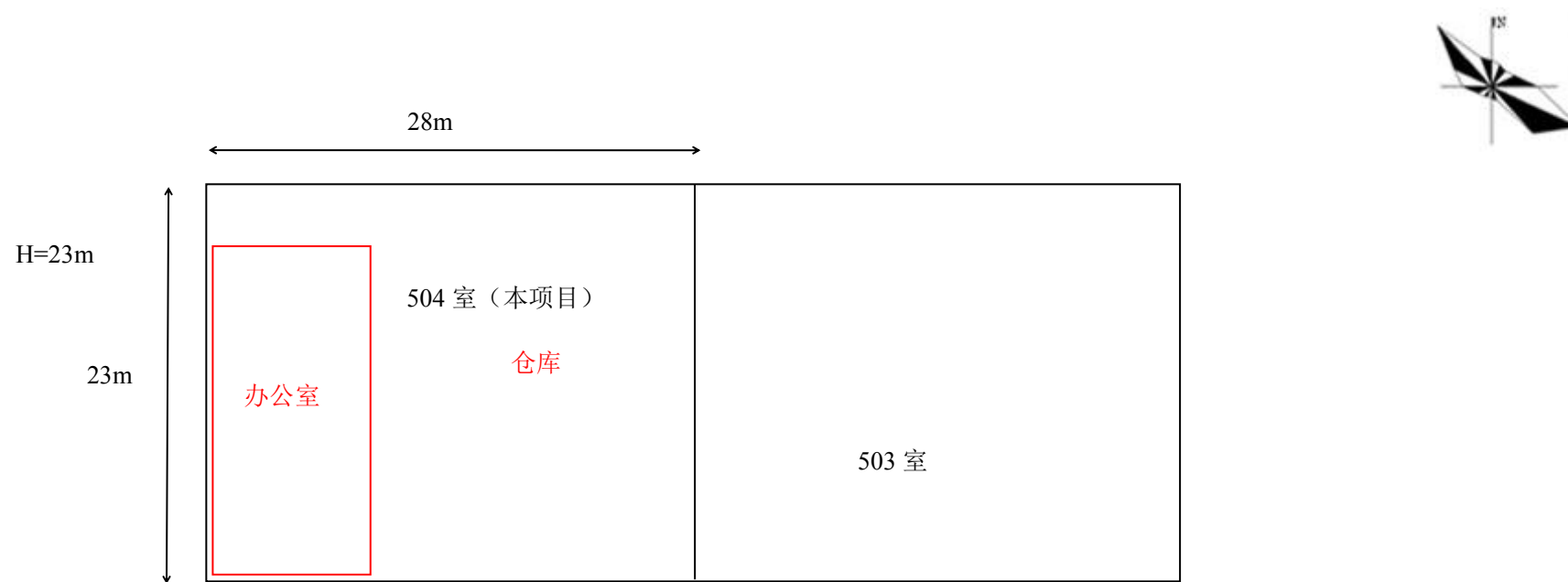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1.069t/a	1.069t/a		1.298t/a	1.069t/a	1.298t/a	+0.229t/a
废水	COD	0.00144t/a	0.0036t/a		0.019t/a	0.00144t/a	0.019t/a	+0.01756t/a
	氨氮	0.000144t/a	0.00036t/a		0.005t/a	0.000144t/a	0.005t/a	+0.004856t/a
	水量	28.8t/a	72t/a		191t/a	28.8t/a	191t/a	+162.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0		2t/a	/	2t/a	+2t/a
	废包装	/	0		1t/a	/	1t/a	+1t/a
	废雕刻印版	/	0		0.4t/a	/	0.4t/a	+0.4t/a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	/	0		0.3t/3a	/	0.3t/3a	+0.3t/3a
	废包装容器	0.7t/a	0		1t/a	0.7t/a	1t/a	+0.3t/a
	含油墨的废 抹布	0.2t/a	0		0.5t/a	0.2t/a	0.5t/a	+0.3t/a
	废活性炭	3t/a	0		3t/a	3t/a	3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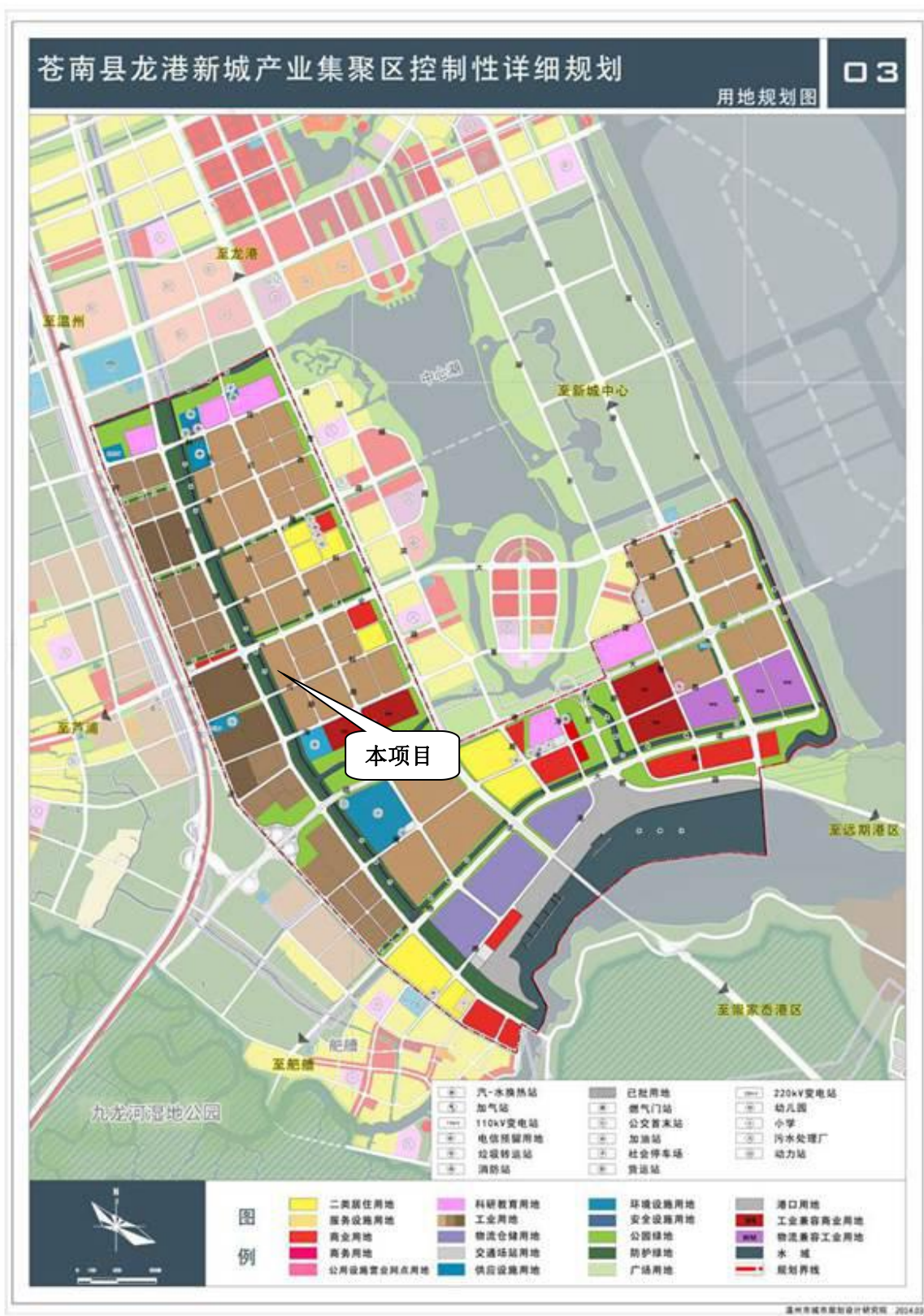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位置、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五层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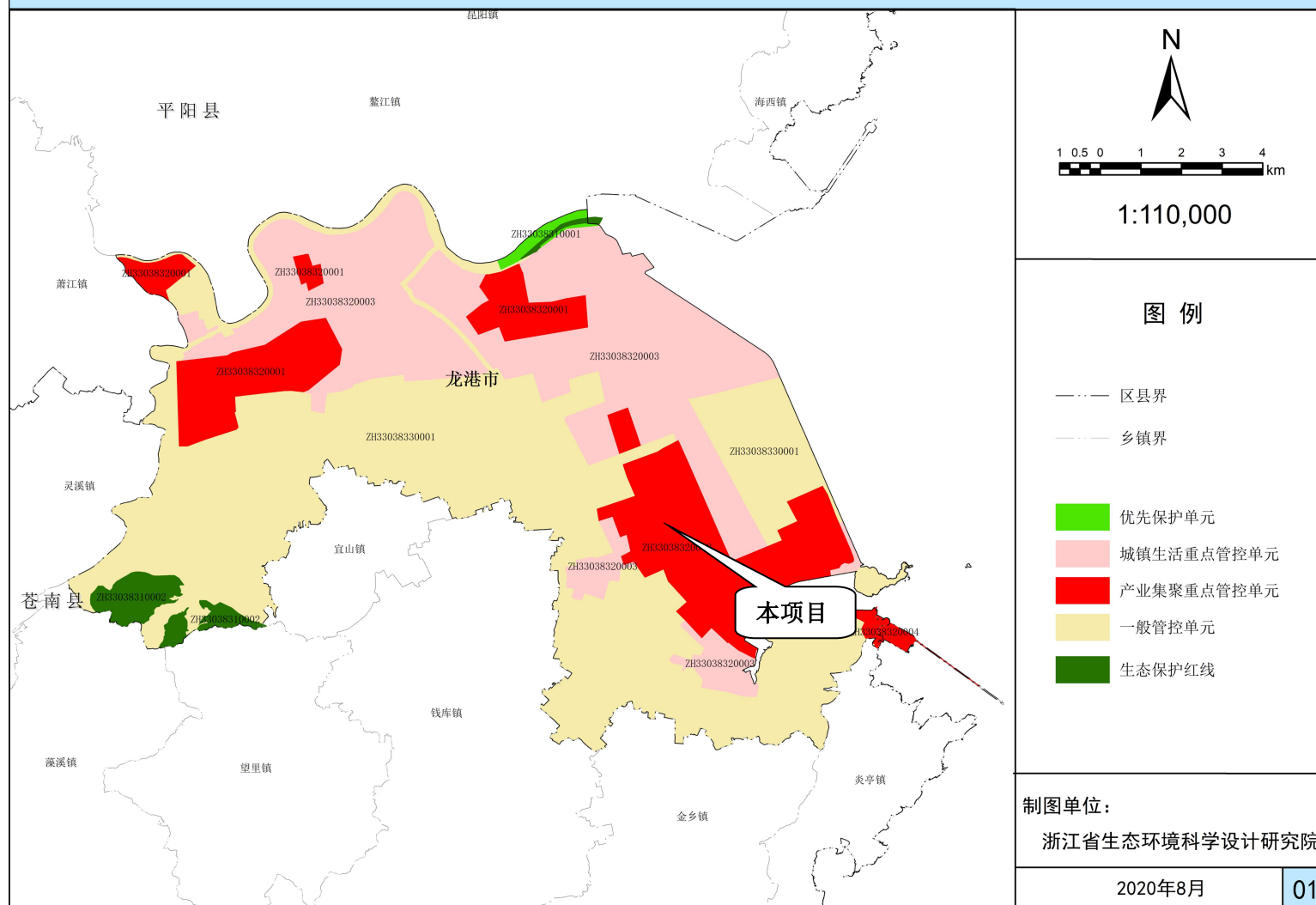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车间布置图 比例尺 1: 400



附图四 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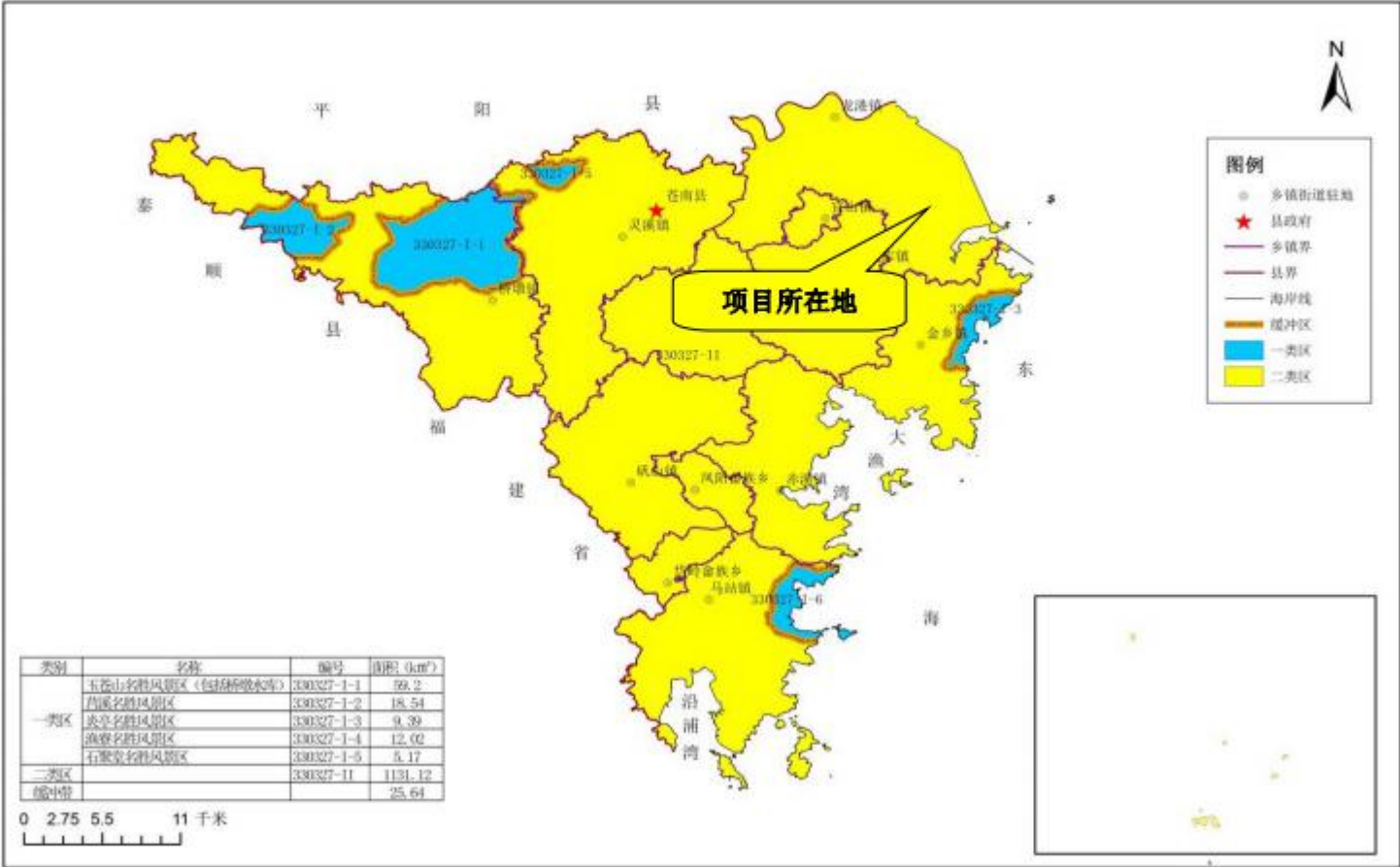
温州市“三线一单”

龙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五 龙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苍南县人民政府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8年11月

附图七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八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755922601T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龙港市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颜国际	营业期限	2003年10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产业大道450-610号龙港新城创业园47幢304-504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755922601T
 企业名称: 龙港市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产业大道 450-610 号龙港新城创业园 47 幢 304-504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颜国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5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龙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03-10-14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0-08-05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7	名称变更	苍南县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龙港市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20-08-05
7	住所变更	苍南县龙港镇小包装工业园区 20 幢 03 号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产业大道 450-610 号龙港新城创业园 47 幢 304-504 室	2020-08-05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 2020-08-10



合同编号: 201990028420619
房屋编号: 330300000029010001001297



304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出卖人: 苍南首耀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 苍南县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龙港新城创业园展示中心

签订时间：2019 年 10 月 15

签订地点：

龙港新城创业园展示中心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文件

温环苍函（2019）106 号

关于苍南县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包装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苍南县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由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苍南县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包装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并结合《关于温州冠宝印业有限公司等 90 家企业（苍南县龙港镇小包装印刷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温环苍建〔2019〕116 号），提出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苍南县龙港镇小包装印刷工业园区 20 幢 3 号，建筑面积 873m²。主要以薄膜、油墨、乙酸乙酯、正丙酯、

复合胶等为原料，通过彩印（烘干）、复合（烘干）、熟化、制袋等工艺，形成年产 1000 万个包装袋的生产规模。具体生产规模、设备、工艺流程等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1.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等指标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项目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3.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相关规定。

四、项目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龙港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项目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主要为彩印、复合、熟化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挥发性有机废气须经高效集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位置、高度应符合《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项目须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浙环发〔2017〕41号)及相关行业整治要求收集、处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3.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各类固废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一般生产固废经妥善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规范的临时暂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活动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五、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36t/a、NH₃-N:0.00036t/a、VOCs:1.069t/a,其中VOCs总量须严格按相关规定削减替代或交易取得。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若发生重大变化,一经查实,本审查意见即时废止。

七、根据苍南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2018]6号)精神和《苍南县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前过渡期部分项目环评审批指导

意见》（苍环发[2018]17号），本意见作为项目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前过渡期生产的依据，有效期原则上为3年，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续的，须报县人民政府同意，一般不超过5年。过渡期间，龙港镇人民政府应主动规避环境风险，避免在项目周边新建商住、科教、医疗等环境敏感项目，同时你单位须积极配合龙港镇城镇总体规划实施，项目生产与规划实施冲突时，你单位须无条件关闭或搬迁。

八、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

2019年6月14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

2019年6月14日印发

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会议纪要

〔2019〕6号

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

根据《关于修改苍政发〔2017〕174号文件的通知》（苍政发〔2018〕1号）、《关于苍南县小微园入园企业准入登记审查细则的通知》（苍小微园办〔2018〕2号）等文件，经钱库镇人民政府和龙港新城开发建设中心初审同意后，报县小微园办，由县小微园办于2019年4月2日上午组织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监局、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县税务局、钱库镇、龙港新城开发建设中心在县行政中心5F-3会议室召开小微企业创业园入园准入评审会。会议对经钱库镇初审合格的苍南钱库小微创业园（新安）一期开发业主提交的41家申请入园企业及龙港新城开发建设中心初审合格的龙港新城小微创业园开发业主提交的99家申请入园企业进行审查及准入。会后，县小微园办另组织各成员单位对评审中存疑的苍南县永旭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进行生产现场查看，现将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明确：1、温州星联包装有限公司等 36 家新办企及苍南县吉利星包装有限公司等 5 家非新办企业符合苍南县小微园入园企业准入审查细则的要求，予以准入（具体名单见附表 1）。2、温州君阁包装有限公司等 17 家非新办企及苍南县龙港一一包装有限公司等 82 家新办企业符合苍南县小微园入园企业准入审查细则的要求，予以准入（具体名单见附表 2）。

二、会议要求：1、属地乡镇要督促小微园开发业主进一步做好入园企业登记申请表中相关资料的完善，并审核盖章后报县小微园办备案。同时同类型生产企业布局要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原则上以幢为单位，并符合环保要求，否则开发业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2、确定为入园对象的企业，在投产前要做好环评、能评，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三同时”等工作，做好 VOCs 治理设施的安装，否则不得投入生产，具体按苍政发[2018]1 号文件要求规定，由属地乡镇及各职能相关部门落实监管。3、确定为入园对象的企业，在与小微园开发业主签订厂房销售合同及办理工商变更、环保、安全、消防等审批手续时，其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主导产业等必须与本纪要内容一致、且企业股权不得变更，否则一经查到，厂房销售合同无效，具体由属地乡镇负责监管。4、属地乡镇及小微园开发业主须督促企业在正式投产后，所采用的生产设备不得含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及高能耗设备。

附表：1、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入园企业准入名单汇总表

2、龙港新城小微创业园入园企业准入名单汇总表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监局、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县税务局、钱库镇、龙港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附表 2:

龙港新城小微企业入园企业准入名单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	主导/配套产业	企业类型	评审结果	是否优先入园	是否为环保整治搬迁企业
1	温州君阁包装有限公司	陈尚文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2	温州德群工艺品有限公司	叶德群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3	苍南县通普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蔡振国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4	温州市福轩工艺品有限公司	姜集冲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5	苍南县启盛锦射材料有限公司	赵典秋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6	温州枫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黄宗想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7	温州凯靛包装有限公司	林加铁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8	苍南县佳之煌工艺品有限公司	许方西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9	温州志鹏工艺品有限公司	吕明蓬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10	苍南县经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颜国际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11	苍南县长丰日用品有限公司	林昌德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12	温州逸飞包装有限公司	吴斌斌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13	温州国豪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林昌祝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14	苍南县昌裕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谢树概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15	苍南县美秀工艺品有限公司	陈美秀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16	苍南县鼎顺包装有限公司	李淑珍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17	温州市浩天交通标牌有限公司	夏孟邓	配套	非新办	予以准入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对所提供的环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